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一、翁清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二、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4.52% 的股份。翁清棉、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1 票，关联董事翁清棉、毛兰芬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翁清棉	浙江生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58弄6号603室	-	-
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毛兰芬

(二) 关联关系

一、翁清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二、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4.52% 的股份。翁清棉、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因公司拟向上海亨禧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505 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上海亨禧实业有限公司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清棉及大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二、因公司向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195 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清棉及大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己持有公司不超过 4,298,925 股作为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翁清棉提供连带担保，分别向上海亨禧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505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195 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两家公司审批为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业务拓展，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地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